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1) 董事之調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張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 董事之調任**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張力中先生（「張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隨後，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力中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擔任易購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擔任常州金壇阿波羅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博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張先生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張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張先生目前有權獲得96,000港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張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張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張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ii) 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彼並無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戴曉彥女士（「**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曉彥女士**，46歲，擁有逾15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廣州七重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茶館經營及東方茶文化推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戴女士擔任湖南三十九鋪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集產品研發、銷售及推廣於一體的高端茶業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rban Tea, Inc (現稱Bit Brother Limited)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戴女士擔任綠之韻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設計、生產及銷售健康食品、護膚品及日用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戴女士擔任廣州仙村國際高爾夫球場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管營銷、銷售、餐飲及高爾夫運營等部門。

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讀於岳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南理工學院)商科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商務英語。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戴女士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戴女士有權獲得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戴女士於本公司3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戴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戴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戴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張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戴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張先生。

於張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戴女士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 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 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iii) 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及(iv)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張文淵先生及張力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http://www.ow.sg)。